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預告修正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」第9.2點、第9.3點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0-09-29
內政部109.9.29台內營字第1090815002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」第9.2點、第9.3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1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(三)電話：02-87712693
(四)傳真：02-87712709
(五)電子郵件：cpamail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9-2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